

# 我区派员参加第3期全国民族语文应用研究 中青年学者研修班

4月10日至15日,由国家民委、教育部联合举办的第3期全国民族语文应用研究中青年学者研修班在北京开班。本期研修班为期5天,由国家民委教育科技司和北京语言大学共建的中国民族语文应用研究中心承办,参加研修的成员来自广西、内蒙古、西藏等12个民族语文重点省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语言大学、中央民族大学、中国民族语文翻译局等9家相关单位,共有17个民族成分72人。我区派出了自治区民语委民族语文应用处和百色、河池、贺州三市民语委主要负责人共4人参加研修。

研修班采取交流研讨、集中培训、科研资助后续培养的方式进行,内容以国家语言文字政策、民族语文工作实务及民族语文应用研究重点领域为主,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坚持专题学习与案例研讨相结合,突出工作需要,面向实际应用。先后聘请了国家民委、教育部、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北京语言大学、中国民族语文翻译局等单位10位司(局)长和资深专家给学员授课、参与研讨,内容涵盖民族理论政策、民族语文政策、民族语文信息处理、民族语言应用研究等。还安排了广西、内蒙古、吉林等12个民族语文重点省区民语委(民宗委)、中央民族大学等7家国家民委双语培训基地以及中国民族语文翻译局、中国民族语文应用研究中心等3单位共22家单位(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交流研讨发言。莫滨代表广西民族语文系统在研修班上交流通报了我区贯彻落实国家六部委《关于推进民族地区干部双语学习工作的意见》的思路和举措、我区民族语文立法工作进程、我区民族语文工作机制体制建设



▲研修班开班仪式现场。

以及2016年我区民族语文的工作亮点等情况。

国家民委教育科技司司长田联刚、副司长周晓梅,北京语言大学校长崔希亮,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调研员王丹卉等同志出席10日早上的开班仪式,并分别作了讲话。在15日下午的研修班结业式上,周晓梅代表主办单位国家民委和教育部作了研修班总结。

(自治区民语委 莫滨/文 河池市民语委 马志华/摄)



▶参加学习的广西学员与研修班的老师合影。

## 自治区民语委举办“2017年 广西少数民族语言资源保护培训班”



▲培训班开班仪式现场。



▲参训人员分组演练。

4月17日至18日,自治区民语委在南宁举办“2017年广西少数民族语言资源保护培训班”。来自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财经学院、广西师范学院、百色学院、贺州学院、广西民族师范学院、中南民族大学等17支调查团队负责人、技术人员、调查点民语工作部门人员及委机关业务人员共60余人参加了培训班。自治区民语委副主任玉石出席开班仪式并作开班讲话,著名语言学家、二级教授、中央民族大学博士生导师李锦芳亲临培训班给学员授课。

玉石在讲话中指出,民族语言资源保护项目任务重、要求高、时间紧,项目经费的获得及列为“2017年度自治区社科规划办重点委托课题”实属不易,对承担这一任务的单位、组织者和调查团队都提出了较高要求。这次培训能请到李锦芳教授及其团队前来授课,机会十分难得,希望参训学员珍惜学习机会,力争学有所获。他强调,一是要确保质量。严格按照中国语言资源保护研究中心的工作规范和技术标准开展广西语言资源保护项目。二是要确保进度。各课题组都要按时保质地完成纸质记录和摄录工作。三是市县民语工作部门要为调查团队做好协调

服务工作,推动语言调查工作的开展。四是严格管理项目经费,经费使用一定要依法依规,合乎规定。开班仪式上,玉石还给语保各调查团队负责人颁发了立项证书。

此次培训时间为两天,包含《调查规范及前期语料整理规范讲解》《摄录规范及常见问题》《规范摄录示范》《分组演练》等四项内容。

培训班上,李锦芳教授先从语言性质和价值“三观”:交际观、文化观、资源观;世界工业化、信息化与语言资源的流失;中国语言资源保护过程的实施;推广国家通用语言和科学保护各民族语言;推广与方言和民族语言保护;语言资源保护工程与20世纪50年代语言大调查的关系;国家语保和地方语保的关系;语保工作的成果体现及价值等方面介绍了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作缘起。接着从调查地点、调查对象、调查场地的选择、发音人的着装、调查内容、调查手册及模板表的填写规范、语言事实部分易出现的问题、中期检查需提交的内容、《调查手册》提交要求等8个方面做了《调查规范及前期语料整理规范讲解》,并强调了规范意识和工作流程。

中国语言资源保护中心技术指导姜静、莫廷婷对各调查团队的调查规范、音像摄录技术规范和方法等进行了指导和培训。

通过本次培训,学员们更深刻了解到国家语保工程的顶层设计和背景、特色和总体任务,从而理解了它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对语保工程的规范和要求有了更加具体的认识。学员们普遍反映本次培训内容丰富紧凑,讲解权威,富有实效,对下一阶段做好调查点的各项工作起到了切实的规范和推动作用。此次培训特地邀请了市县民语工作部门人员,为下一步工作中调查团队和地方调查点取得理解、加强合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据悉,今年自治区民语委将按中国语言资源保护研究中心的工作规范和技术标准完成武鸣双桥、忻城城关、都安地苏、龙州金龙、马山百龙滩、钦州钦北区那蒙壮语,三江侗语、罗城仫佬语、金秀勉语、宁明勉语金门方言、金秀拉珈语、大化布努语、融水苗语、那坡布央语、东兴山心京语、隆林彝语、贺州标话等17个少数民族语言调查点的数据采集工作。

(自治区民语委 杨雨晴 黄亚昌)

## 贺州开展法定 单位使用壮汉 文字情况检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民族语文政策法规,充分体现民族平等和民族文化特色,从2016年12月开始,贺州市政府办、市民委、市民语委联合组成三个督查组对该市乡镇人民政府以上法定单位使用壮汉两种文字书写牌匾、刻印公章情况进行检查。这是该市首次针对壮文使用情况进行集中检查。据统计,截至今年4月19日,已有171个机关单位、国有企业致函贺州市民语委,请求帮助翻译壮文牌匾或公章。

此次检查采取抽样方式进行,范围涉及全市三县两区和市直政府组成委、办、局,共抽查了30个单位。贺州市政府对这次检查工作十分重视,要求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属机关、企事业单位高度重视使用壮汉两种文字书写单位牌匾、刻印公章工作,以崭新面貌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从检查情况看,绝大多数单位能正确使用壮汉文字书写单位牌匾和刻印公章,特别是新成立的平桂管理区和富川瑶族自治县,双语应用推广工作做得较好。检查中也发现一些问题:少部分单位尚未使用壮汉两种文字书写单位牌匾、刻印公章;一些单位虽然使用了壮汉两种文字,但存在着书写不规范,壮文拼写错误,壮汉文书写位置颠倒,字母笔画脱落或字迹模糊等情况。

针对这些问题,督查组当面提出整改意见,并要求在5月31日前做好整改工作,今后还将不定期对整改工作进行“回头看”,督促各单位将民族语文政策法规落到实处。

(贺州市民语委 黎学良 赵金宾)